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5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庆		联系人	杨工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				
联系电话	1590621144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1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79 (依托现有)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p>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为供热工程，无需原辅材料，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p> <p>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64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36000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项目公辅废水(锅炉排水和反冲洗废水，不含氮磷) 344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它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项目来源: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腾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自建厂房。硕腾公司主要生产兽用预混剂、可溶性粉剂、电解质、颗粒预混剂以及饲料添加剂。硕腾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球，销售渠道稳定扎实，并在比利时、巴拿马、新加坡等地拥有物流基地。产品目前销往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涉及欧美、中东、拉美、南北非、亚太等多个地区。

公司原有 2 台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热水锅炉主要供应混合料桶和 IBC 罐清洗用热水。颗粒预混剂干燥目前为电加热，为满足生产需求以及能源节省考虑，将原有的一台备用热水锅炉报废，新增一台 2t/h 的燃气蒸汽锅炉，用于颗粒预混剂的干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一台燃气热水锅炉和一台燃气蒸汽锅炉。本次锅炉技改项目不涉及硕腾公司任何的产品产能的变化，只是颗粒预混剂干燥工序的加热方式的技术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属“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第 92 类“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其他（电热锅炉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委托我单位完成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地特点，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名称：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报废 0.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1 台，新增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

项目投资：本次技改项目共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定员：原项目员工为 155 人，本次项目定员 2 人，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企业生产线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330 天，年工作 5280

小时；锅炉房实行三班制，保证每班有一人值班，蒸汽锅炉运行时间约为 2400h/a；

占地面积：本次技改项目依托位于厂区北侧的设备用房楼内东北角的现有锅炉房内，锅炉房占地面积 79m²；

建筑面积：依托现有锅炉房建筑面积 79m²，本次项目不需要新增建筑面积。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下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蒸汽	0.6MPa, 155℃	0	4800	4800	2400
2	热水	70℃	360	360	0	600

表 1-2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自来水	/	13661.2 吨	15025.2 吨	+1364 吨	区域自来水供应管网
2	电	/	10 万千瓦时	12 万千瓦时	+2 万千瓦时	区域供电管线
3	天然气	含硫量 200 毫克/立方米	1.4 万万标立方米	37.4 万标立方米	+36 万标立方米	区域燃气供应管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套/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蒸汽锅炉	WNS2-1.0-Q, 2t/h	0	1	+1	/
2	热水锅炉	0.6t/h	2	1	-1	/
3	软水装置	2t/h	1	1	0	/
4	水泵	/	1	/	0	/
5	风机	/	1	/	0	/

锅炉主要技术参数可参见下表：

表 1-4 WNS2-1.0-Q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1	制造厂商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	18	点火方式	电子式
2	产地	无锡	19	排烟黑度	≤1 级
3	锅炉型号	WNS2-1.0-Q	20	噪声 (1 米处)	≤85dB
4	锅炉蒸发量	2000kg/h	21	锅炉负荷调节形式	平滑二段火

5	锅炉计算压力	1.0MPa	22	总电功率	11KW
6	锅炉额定压力	1.0MPa	23	锅炉电源	380V
7	强度水压试验压力	1.4MPa	24	锅炉结构形式	卧式湿背三回程
8	制造测试验收标准	TSG G0001-2012	25	炉胆与回烟室焊接工艺结构	对接
9	适用燃料	天然气	26	前后烟管板连接结构	对接
10	天然气燃料耗量	150m ³ /h	27	锅炉钢板材质	Q245R
11	蒸汽出口温度	184°C	28	锅炉钢管材质	20
12	锅炉给水温度	20°C	29	安全阀口径	DN50
13	锅炉设计效率	97.91%	30	主汽阀口径	DN80
14	本体受热面积	58.15m ²	31	排污阀口径	DN40
15	冷凝式调节器受热面积	29.64m ²	32	给水止回阀口径	DN40
16	锅炉负荷调节范围	30-100%	33	锅炉运输重量	11600kg
17	锅炉出口烟气温	<110°C	34	锅炉外形尺寸(L×W×H)	4900×2000×3600mm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79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依托原有锅炉房
	蒸汽管网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贮存	项目无原辅材料，无需贮存场所。项目自来水、电能、燃气随用随取，蒸汽直接供应至用热工位，无需贮存。
	运输	项目能耗、产品均采用密闭管道运输，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1364t/a
	排水	废水量 34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软水系统	设置 1 台软水装置，制备能力 2m ³ /h，依托原有
	供电	用电量 2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置	收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 FQ02#排放，依托原有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主要从事动物饲料添加剂和其他动物保健附属产品生产，本厂成立于 1996 年，原名为普强制药有限公司，后于 2006 年改名为辉瑞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又于 2013 年 9 月变更成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汇总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产品方案	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普强制药有限公司项目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180 号	抗生素预混剂 5000 吨水溶性粉剂 100 吨	-	苏环[1997]22 号,1997.1.27	搬迁
2	辉瑞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180 号	可肥素 2600 吨、利高霉素 1000 吨、新肥素 500 吨	苏新环项 [2006]84 号, 2006.2.24	苏新环验 [2007]412 号,2007.12.27	搬迁
3	辉瑞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	兽药可溶性粉剂产品 300 吨、兽药预混剂产品 5000 吨、兽药电解质产品 700 吨	苏新环项 [2013]182 号, 2013.3.29	苏新环验 [2017]78 号,2017.2.17	正常运行
4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 吨饲料防霉剂和 5500 吨颗粒预混剂生产线项目	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	3000 吨饲料防霉剂和 5500 吨颗粒预混剂	苏新环项 [2017]43 号, 2017.3.24	苏新环验 [2017]238 号,2017.7.17	正常运行

原有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7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a）
可溶性粉剂生产线	可溶性粉剂	300	5280
预混剂产品生产线	预混剂	5000	
电解质产品生产线	电解质产品	700	
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饲料防霉剂	3000	
颗粒预混剂生产线	颗粒预混剂	5500	

原有项目的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料见表 1-8: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表 (t/a)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料形态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蒙脱石	粉剂	20kg/袋	10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袋装	2380	外购 车运
2	丙酸钙	粉剂	20kg/袋	0.8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袋装	234	
3	甘露寡糖	粉剂	20kg/袋	0.6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袋装	186	
4	双乙酸钠	100%双乙酸钠; 粉剂	20kg/袋	0.4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袋装,	2380	
5	泰妙菌素原料粉	粉剂	50kg/桶	3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400	
6	乳糖	粉剂	50kg/桶	0.4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100	
7	拉沙诺西钠	粉剂	20kg/桶	10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400	
8	尼卡巴嗪	粉剂	20kg/桶	8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600	
9	硫酸钙二水合物	粉剂	20kg/桶	30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3000	
10	粘合剂	100%聚维酮, 粉剂	10kg/桶	0.5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100	
11	盐酸林可霉素	粉剂	50kg/桶	10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300	
12	硫酸大观霉素	粉剂	100kg/桶	2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80	
13	硫酸新霉素	粉剂	30kg/桶	0.6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桶装	40	
14	磷酸二氢钾	粉剂	25kg/袋	3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袋装,	5.5	
15	氯化钠	粉剂	25kg/袋	3.75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袋装,	60	
16	葡萄糖	粉剂	25kg/袋	10	温控原料仓库存储, 袋装,	500	
17	砉康粉	粉剂	筒仓储存	3	户外筒仓储存	1500	

18	豆皮粉	粉剂	筒仓储 存	20	户外筒仓储 存	3500	
19	液体石蜡	液体状	165kg/铁 桶	6.6	温控原料仓 库存储, 桶装	50	
20	铝袋等	——	20kg/盒	若干	温控原料仓 库存储, 盒装	若干	
21	马度米星	粉剂	15kg/桶	15	温控原料仓 库存储, 桶装	15	
22	玉米芯	颗粒状	25kg/袋	10t	温控原料仓 库存储, 袋装	800	
23	莫能菌素	颗粒状	20kg/桶	2	温控原料仓 库存储, 桶装	15	

原有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1-9:

表 1-9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筒仓	100-200m ³	5	定制
2	发送罐	3.5m ³	4	/
3	过筛器		4	/
4	高效粉碎机		3	/
5	混料罐	12m ³	2	/
6	旋转混料机		2	/
7	Tanner 罐	1.5m ³	10	/
8	IBC 罐	1.5m ³	20	/
9	石蜡计量罐	1.179m ³	1	/
10	真空泵		2	/
11	包装线		5	/
12	沸腾制粒机	FZ300B	3	/
13	固定提升加料机	NTG50B	1	/
14	湿法混合制粒机	LHSZ800B	3	/
16	提升整粒转料机	NTFZ800B	1	/
17	振动筛分机	LS1200-2S	2	/
18	称量罩		4	/
19	配浆罐	GPD200B	1	/
20	方形周转料斗		1	/
21	料斗提升加料机	NTD400B	1	/
22	在位清洗泵站	QW5	1	/
23	水浴除尘系统		1	/
24	溶解罐	500L	1	/
25	溶液储罐	500L	1	/

26	豆油储罐	500L	1	/
27	摆动式过筛器		1	/
28	制粒真空上料系统		3	/
29	湿法制粒机		3	/
30	连续干燥沸腾床		1	/
31	振动筛		2	/
32	锤式粉碎机		1	/
33	皮带输送机		1	/
34	脉冲除尘器	TBLMb12	1	/
35	立式风机	4-72	2	/
36	消音器	DN300	1	
37	立式风机	6-30-3.6A	1	/
38	提升机	TDTG36/23	1	/
39	双层高效混合机	SJHS1	1	/
40	脉冲除尘器	TBLMb4A	2	/
41	小料添加除尘器	TBLMb6A	1	/
42	脉冲除尘器	TBLMY25	1	/
43	热封口机	KS-16/DS-7C	1	/
44	收集桶	DN500	1	/
45	液压升降机	1T	1	/
46	投料起重装置	0.95T	1	/
47	消音器	DN400	1	/
48	称门	TQCM500	1	/
49	绞龙	TLSS25	1	/
50	提升机	TDTGq36/28	1	/
51	纯水机		1	/
52	筒仓	100-200m ³	5	/
53	发送罐	3.5m ³	5	/
54	过筛器	M6-628	3	/
55	高效粉碎机（自带除尘器）	CW180A	2	/
56	混料罐	12m ³	2	/
57	包装线	12m ³	5	/
58	检验设备	——	1	/
59	空压机	45KW/55KW	2	/
60	冷却塔	LRCM-LN-125	2	/
61	锅炉	0.6t/h	2	一用一备

原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0:

表 1-10 原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5018m ²	用于产品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4145m ²	用于原材料、产品存放
	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和存放
	危化品库		建筑面积 120m ²	防爆间，用于化学品存放
	储罐		5 个筒仓	用于存储载体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661.2m ³ /a	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废水	11981.2m ³ /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供电	配电间	10 万 KWh/年	当地供电局接入
	软水系统		设置 1 台软水装置，制备能力 2m ³ /h	供锅炉用
	热水	锅炉房	建筑面积 79m ² ，0.6t/h	2 台热水锅炉，一用一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076m ²	用于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预混剂、可溶性粉剂、电解质、饲料添加剂粉尘废气	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排放	/
		预混剂颗粒生产线粉尘废气	收集后由水雾除尘/脉冲除尘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4#排放	/
		锅炉废气	收集后由 8 米高排气筒 FQ02#排放	/
		食堂废气	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编号 FQ03）排放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11981.2m ³ /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绿化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厂房，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其它单位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的生产工艺简介

(一) 兽药预混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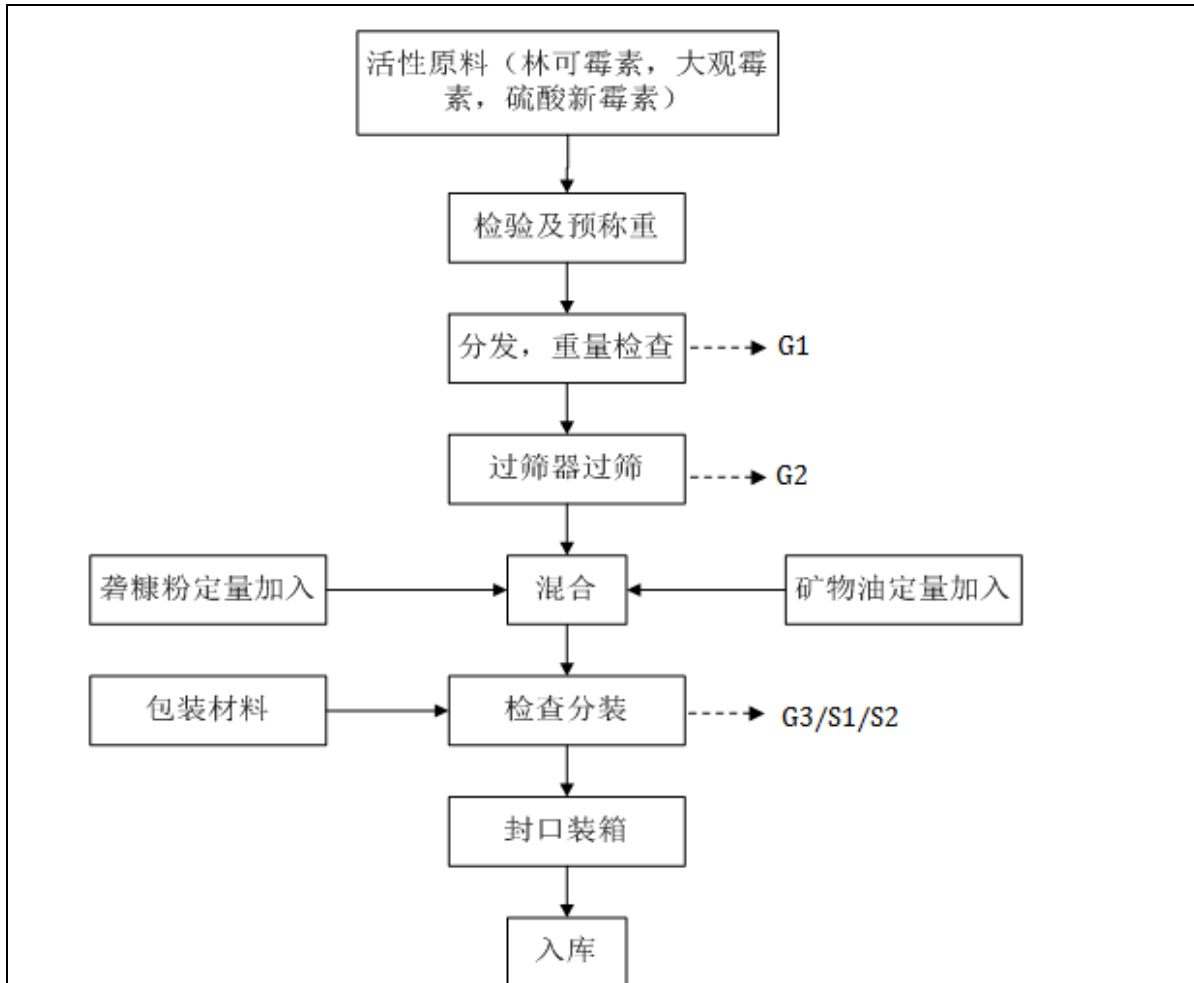


图 1-1 兽药预混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称量后，在分发间投料口处分发，并经过过筛系统，通过真空在不锈钢管道内输送至 3 层的混料罐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G2。

载体(如砷糠粉)从筒仓由定量加料装置送至发送罐，发送罐内载体则通过压缩空气吹送，经不锈钢管道输送至室内 3 层的混料罐内；

矿物油通过泵经过不锈钢管道输送至混料罐内；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定量加入液体石蜡，控制加入量，成品仍然是粉剂。

最终所有物料在罐体内混合。混合后进入中间筒仓或 IBC 罐，通过下方包装线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1，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废包装物 S1 和不合格品 S2 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二) 兽药可溶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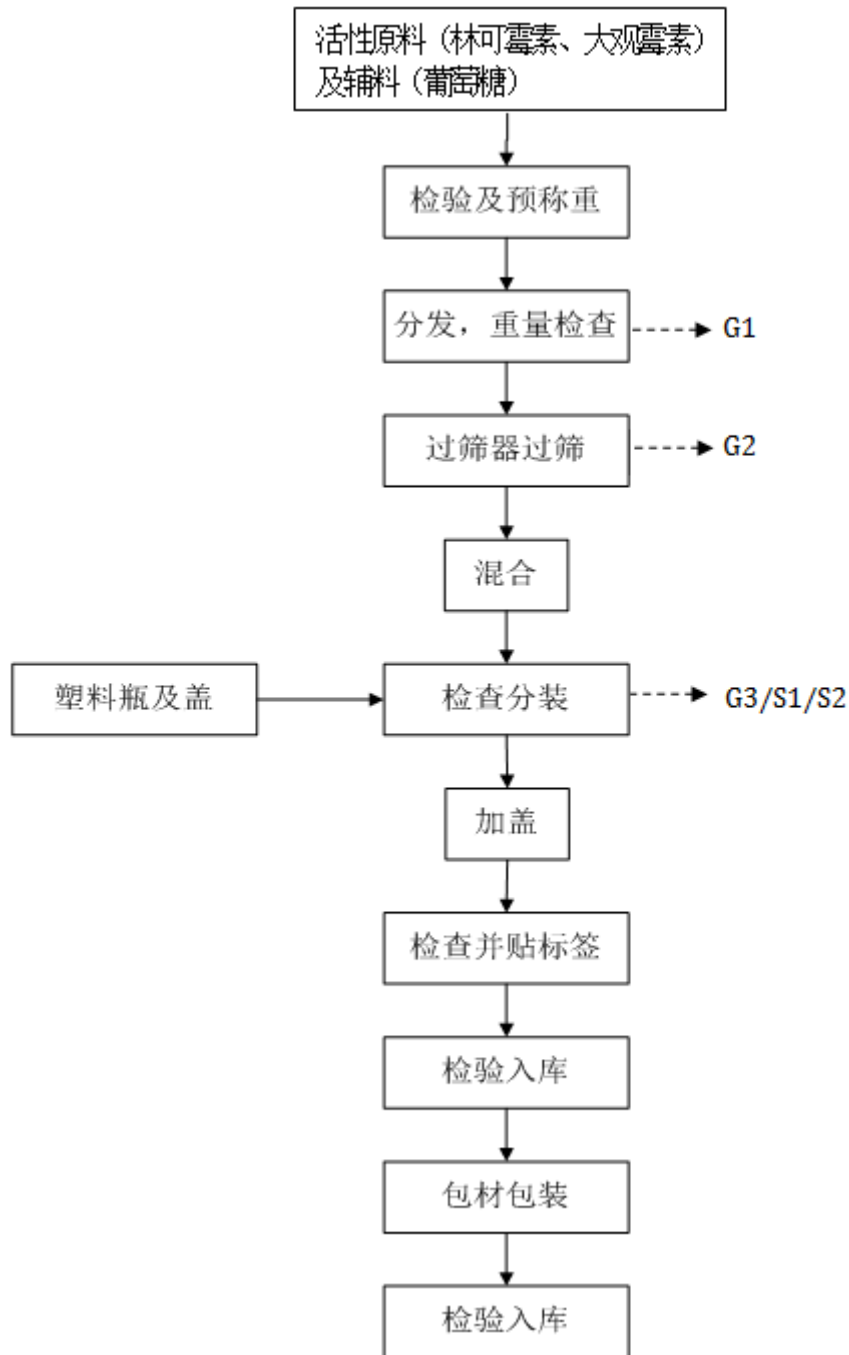


图 1-2 兽药可溶性粉剂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称量后, 在分发间投料口处分发, 并经过过筛系统, 过筛是物理过筛, 决定颗粒大小, 不会有杂质和固废产生。过筛好的原料通过真空接收系统经不锈钢管道内输送至 2 层的混合料桶, 然后料桶装配到旋转混料机上混料; 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G2。

最终所有物料经过旋转混料机的转动在混合料桶内混合, 混合好的物料在混合

料桶内储存。

混合料桶内物料通过下方包装线的螺杆喂料机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1，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废包装物 S1 和不合格品 S2 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注：混合料桶及下面提及的 IBC 罐均需使用热水进行清洗，清洗热水由热水锅炉的循环水热量加热。

(二) 兽药电解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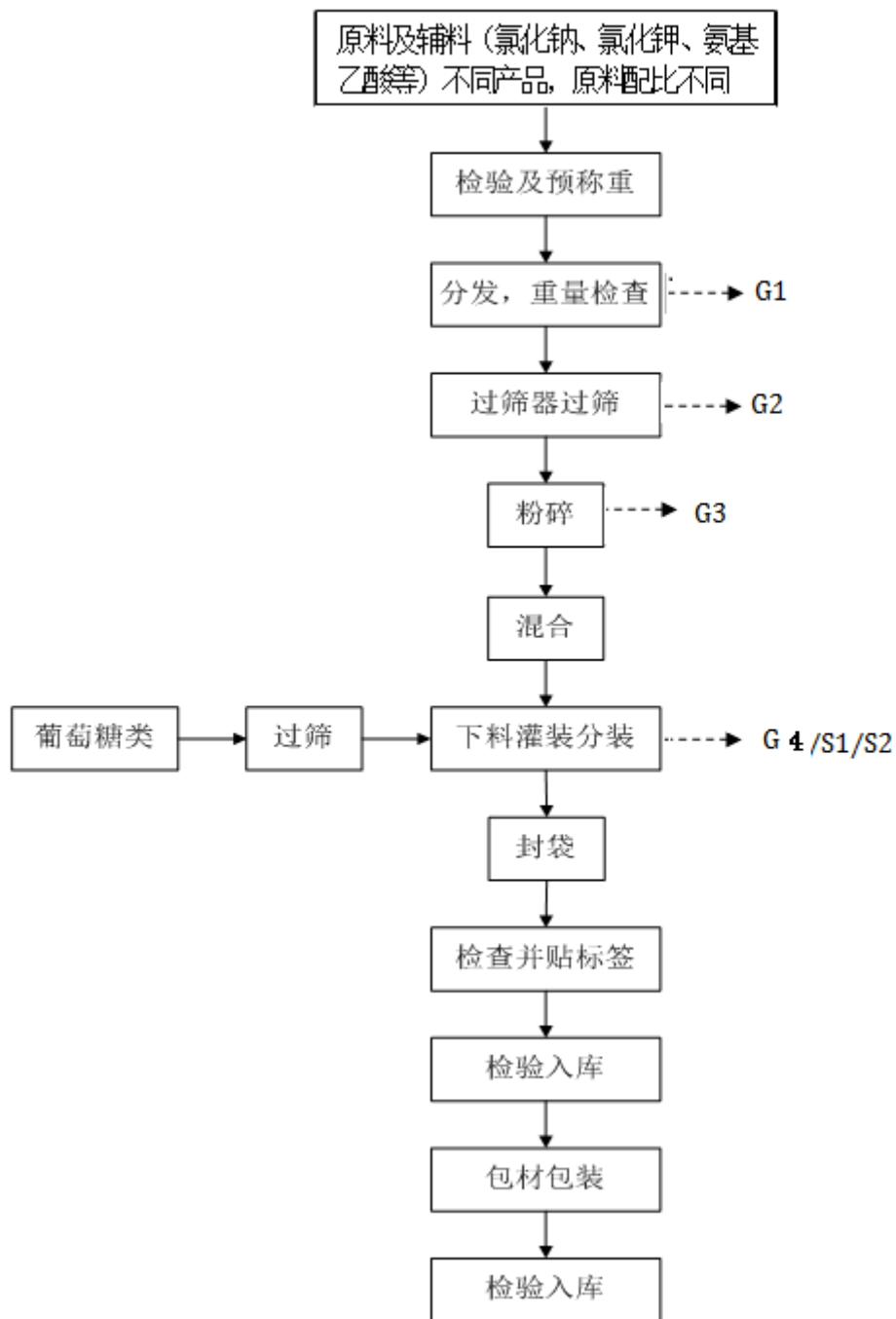


图 1-3 兽药电解质产品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及辅料称量后，在分发间投料口处分发，并经过过筛或粉碎，送至混合料桶，然后料桶装配到旋转混料机上进行混合。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G2。

葡萄糖经过过筛进入 IBC 罐待分装；

混合料桶和 IBC 罐体内物料通过下方包装线的二个分装机灌入双室袋，包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S1，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废包装物 S1 和不合格品 S2 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四) 3000 吨饲料防霉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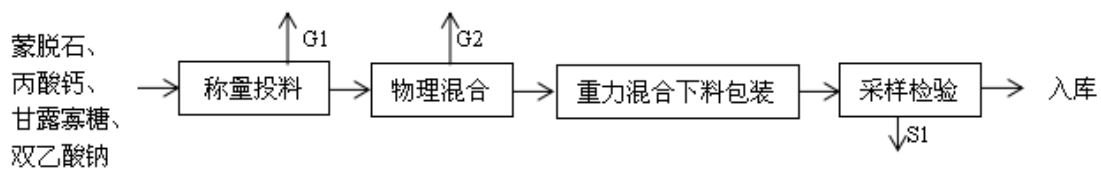


图 1-4 饲料防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投料：本将蒙脱石、丙酸钙、甘露寡糖和双乙酸钠等外购原料，放入混合机，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以颗粒物计），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2) 物料混合：物料在混合机内物理混合，混合机的原理为利用机械力和重力等，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料均匀混合起来，本过程大致 10min 左右，投料口使用脉冲除尘器收集废粉尘，灰斗清理出的原料重新加入投料口，以减少原辅料的浪费。该环节产生少量粉尘 G2（以颗粒物计），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

(3) 重力混合下料包装：物料混合完毕后，混合好的物料在中间槽车内通过下料口到包装线，整个包装过程密闭、自动、连续。

(4) 采样检验：包装好的成品，随机抽样检验，采用自动机器检验，检测的不合格品 S1，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5500 吨颗粒预混剂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1.5 颗粒预混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预混剂按照收购方要求会在原料配比上产生少量变化，主要有以下几种配比方

式：①泰妙菌素原料粉和乳糖；②尼卡巴嗪、碳酸和拉沙里菌素；③拉沙里菌素、尼卡巴嗪和碳酸钙二水合物；④马度米星和玉米芯；⑤莫能菌素。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称量投料：本将所需的外购原料，打开桶装原料封口，通过夹具将原料桶夹住，经过提升翻转机，将原料缓缓释放在转移槽车内，放入混合机，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以颗粒物计），经车间内层流罩收集后经楼顶的水幕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大气。

(2) 物料混合：将所需原料在混合机内物理混合，混合机的原理为利用机械力和重力等，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料均匀混合起来，本过程大致 10min 左右，该环节产生少量粉尘 G2（以颗粒物计），经车间内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楼顶的水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大气，本环节所使用的混合釜进行混合，在清洗环节，对于含氮磷的原料混合使用的混合釜，主要使用吸尘器吸+金佰利纸擦，生产前用本工段使用的原料进行“冲洗”，可以做到专釜专用，不用水清洗；对于不含氮磷的原料，混合使用的混合釜，用水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入市政管网。

(3) 制粒机制粒：混合完毕的物料进入制粒机，再加入由粘合剂与纯水配制好的包衣液，包衣液具有黏性将各原辅料进行黏合，制成软料，制粒机的工作原理为粉料加入包衣液制成软材后，强制挤压通过一定孔径的筛网或孔板制成颗粒。

(4) 干燥：将制粒机的制粒直接进入干燥机内进行干燥，干燥采用电加热干燥，本次项目蒸汽锅炉建成后，改为蒸汽加热干燥。

(5) 筛分整粒：将干燥完毕的颗粒放置在筛分器内，筛分器的筛分原理为使用大小统一的筛网，将符合要求的物料筛出放入成品桶内，不符合要求的微小物料则筛出后重新进入制粒机，重新制粒。

(6) 采样检验：将放在成品桶内的颗粒随机抽样检验，采用自动机器检验，检测的不合格品 S1，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包装：将检测完毕的颗粒进行包装，之后再人工检查一遍，检查出破损的包装直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有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①原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锅炉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

粉尘：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粉剂在称量、分发、物力混合、过筛和粉碎时会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按照使用原辅料的5%来核算。废气产生量每年约为53.3t/a，在两个工序中均使用密闭器皿进行生产，收集率为99%，预混剂、可溶性粉剂、电解质、防霉剂颗粒生产工段的废气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滤筒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预混剂颗粒生产工段的废气采用水幕除尘器进行处理，水幕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FQ04#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影响很小。未收集的粉尘0.52t/a则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原有项目使用1台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按照《环境统计手册》中燃烧1百万m³燃料气排放的污染物量：SO₂为630kg/百万m³、NO_x（以NO₂计）为3400.40kg/百万m³、烟尘为286.20kg/百万m³，计算SO₂产生量为0.0088t/a、NO_x产生量为0.048t/a、烟尘产生量为0.004t/a。根据类比，锅炉按照每天12h运行。

食堂废气：食堂拟设2个灶头，根据类比资料，设备所用时间均按一天6h计，一年则为1980h。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厂内职工135人，则食用油用量为1.337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挥发量以2.83%计，产生油烟量为0.038t/a（折合0.115kg/d），浓度约为9.6mg/m³，脱油烟机去除率为85%，排放浓度为1.44mg/m³，排放速率为0.0029kg/h，年排放量为0.0057t/a。

②原有项目废气处理方案：

粉尘：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粉剂在称量混合时会产生粉尘废气，在颗粒预混剂的生产过程中还有颗粒烘干环节也产生一些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在各投料口、出料口等产尘位置设置集尘装置，预混剂、可溶性粉剂、电解质、防霉剂颗粒生产工段的废气收集后经过2台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FQ01）外排。预混剂颗粒生产工段的废气采用水幕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FQ04#排放。

锅炉废气：锅炉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所产生的烟气通过8m高排气筒（编号FQ02）排放。

食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8m排气筒（编号FQ03）排放，去除率按照85%计，排放浓度为1.44mg/m³，排放速率为0.0029kg/h，年排放量为0.0057t/a。可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油烟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原有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原有废水排放情况

①原有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废水：项目职工 155 人，厂内设有食堂、卫生间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量按照 220L (/d·人) 计算，排污系数为 0.85，生活用水量为 10461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8859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

公辅废水：原有项目公辅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塔弃水等，通过项目实际统计资料，年产生量约 2100m³/a，主要污染物以 COD、SS 计。

制备浓水：原有项目制备纯水产生的制备浓水，年产生量约 22.2m³/a，主要污染物以 COD、SS 计。

清洗废水：原有项目清洗水为 1000m³/a，主要清洗不含氮磷原料混合使用的各混合釜，主要污染物以 COD、SS 计。

本项目水幕除尘器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收集仓内的含尘泥浆，并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项目项目水平衡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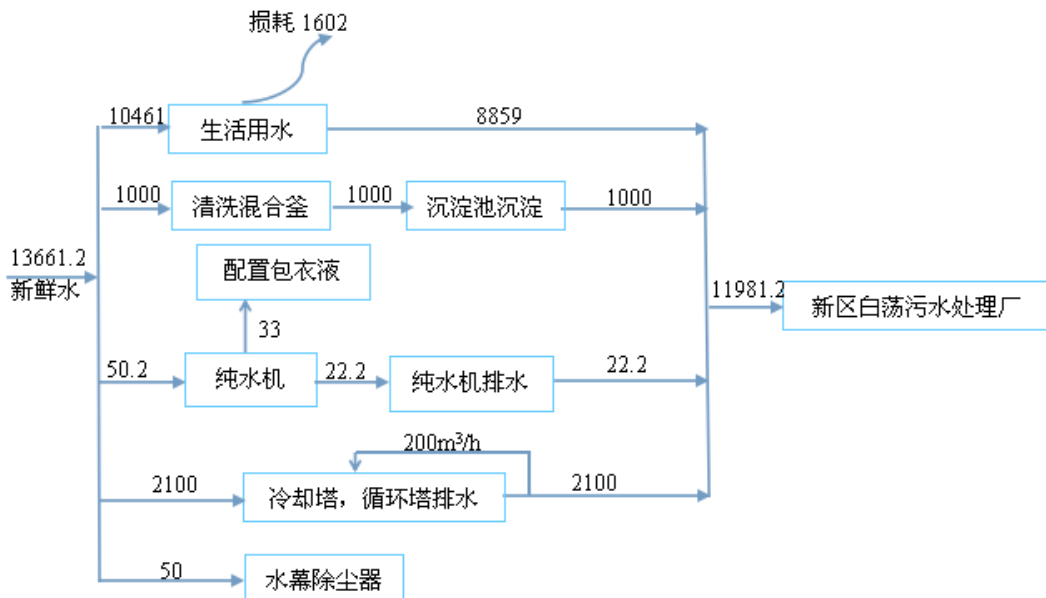


图 1-3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m³/a)

②原有项目废水处理方案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于不含氮磷的原料，混合使用的混合釜，用水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后接管入市政管网。公辅废水水质简单，可直接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管网。原有项目废水经苏州白荡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3) 噪声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混料罐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辅助设施原有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太大的噪声，厂界处 1 米处的最大噪声值为 49~54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未沾有物料的空包装物等，产生量约为 1t/a；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约有 10.5t/a；吸尘器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沾有物料的废弃包装物，废弃的金伯利纸、废拖把、实验废液和沉淀污泥，约有 50t/a，一起作为危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约 51.6/a，由环卫部门处理，原有项目的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表 1-11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78.36	75.465	2.895
	烟尘	0.004	0	0.004
	SO ₂	0.0088	0	0.0088
	NO _x	0.048	0	0.048
	油烟	0.038	0.0323	0.005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57	0	1.057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859	0	8859
	COD _{Cr}	0.544	0	0.544
	SS	0.3292	0	0.3292
	氨氮	0.0408	0	0.0408
	TP	0.0068	0	0.0068
	动植物油	0.42	0.21	0.2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122.2	0	3122.2
	COD _{Cr}	0.312	0	0.312
	SS	0.042	0	0.042
	石油类	0.02	0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1	1	0
	危险废物	60.5	60.5	0
	生活垃圾	51.6	51.6	0

4、原有项目的达标排放情况

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对原有项目进行了例行监测，报告编号：（2018）苏国环检（委）字第（2819）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2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18.11.12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FQ01#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20	/	达标
2	FQ02#排气筒	烟尘	20	/	20	/	达标
		SO ₂	50	/	ND	/	达标
		NO _x	150	/	135	0.14	达标
3	FQ03#排气筒	油烟	2.0	/	0.32	2.73x10 ⁻³	达标
4	FQ04#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20	/	达标

表 1-1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情况

序号	排口	项目	标准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2018.11.12		
1	总排口	CODcr	≤500	132	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70	达标	
4		氨氮(以 N 计)	≤45	0.698	达标	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CJ_343-2010)
5		TP	≤8	0.585	达标	

表 1-1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2018.11.12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8	≤65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3	≤65	达标
Z3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1	≤65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4	≤65	达标
Z5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0	≤65	达标
Z6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9	≤65	达标
Z7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6	≤65	达标
Z8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3	≤65	达标

根据表 1-12~表 1-15 数据可以看出，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的废气、废水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

5、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本次环评对原有项目进行回顾，通过本次环评本着“以新带老”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现有项目工艺流程按产品方案进行了详细的描述。

本次锅炉技改项目不涉及硕腾公司任何的产品产能的变化，只是颗粒预混剂干燥工序的加热方式的技术改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本项目利用现有锅炉房的预留区域进行生产，厂房为自有。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东侧为内环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国华工贸工业园，北侧为伍兹物料周转用品（苏州）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

2、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m³/s,丰水期为 60m³/s~100m³/s，水的流向为由南向北。

4、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8.8℃，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

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7 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 亿元，可比价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0 亿元，增长 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3.2 亿元，增长 0.6%，其中工业投资 16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41 亿元，增长 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5 亿元，增长 10.0%；

进出口总额 2778 亿元，增长 23.8%，其中出口 1789.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7.5 亿美元。

区域社会发展和环保规划

一、区域社会发展规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 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 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2016 年 9 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方面对高新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以及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意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回顾，总结分析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果与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对本轮规划进行方案影响识别与分析，设置不同情景预测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重点关注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以当地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该规划环评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中国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

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属于浒通片区内的出口加工区。

（6）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

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足坛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2-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7）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2) 雨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3) 污水工程规划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华塘。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本项目位于白荡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范围内。

4) 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 2030 年全社会用电量约 166 亿千瓦时。预测 2030 年高新区最高负荷将达 296 万千瓦。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5)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预测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3 亿标立方米/年。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滨河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6)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保留并扩建苏州

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7) 环境卫生规划

高新区生活垃圾采用村（小区）收集、镇（街道）转运方式，经转运站压缩后送往七子山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粪便通过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公共厕所按 5000~6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间距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不大于 300 米。

垃圾转运站采用压缩式，新建垃圾转运站每座服务面积 10~15 平方公里，用地 2000 平方米。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属浒通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15~2030）》的内容，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本项目位于建林路 690 号，位于浒通组团中出口加工片区，周围有不少大型工厂，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属于饲料添加剂制造，主要负责对外出口，符合加工出口区的规划，本项目为公司生产供热的公辅工程。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相关

规定；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水幕废液、含放射性废渣水幕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冲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 9.5km，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公辅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及“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边界最近距离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二级管控区为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	10.3		10.3	西南1.95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1.07	13.77	西北10.1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以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56	0.79	17.77	西南18.3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西北9.5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二级管控区西以镇光路为界，南以游湖环河外大堤为界，东、北均以游湖环河中线为界。	3.59	-	3.59	西南12.3

表 2-2 本项目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km2	离边界最近距离
--------	----	------	--------	---------

				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22'31.198"E, 31° 22'49.644"N；120° 22'37.642"E, 31° 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14.84	西北 10.1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17'8.285"E, 31° 19'34.725"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8.56	西南 18.3
太湖重要湿地（虎丘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112.09	西北 9.5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0.47	西南 12.3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5、《“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263”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江苏省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70.2%，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3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是
5	治理黑臭水体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是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	是
9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到达有效控制。	是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提升环境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因此，项目建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则》。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项目所在区域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 的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公辅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白荡污水厂处理，废气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2-5。

表2-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无有机废气产生,无须对《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进行分析。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行动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 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量小,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2	(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的生产;本项目只有能源消耗,不涉及大宗物料的运输。	符合
3	(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90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属于工业用地,项目运营中不产生生活污水,公辅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	符合

		化物 and 烟尘) 均能达标排放。	
4	(七)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 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 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小, 而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5	(十一)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的建设。	符合
6	(二十)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已建厂房, 只需要购进设备进行简单安装, 并不涉及施工扬尘。	符合
7	(二十四)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 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制定行业规范, 修订完善涉各类工业炉窑的环保、能耗等标准, 提高重点区域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符合
8	(二十五)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 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 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范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 VOCs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①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2017 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6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9	0.07	9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4	0.06	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3	0.04	10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4	0.035	126%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793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0.115	/	/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

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②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地点为白荡污水处理厂（距本项目建设地东南侧 2.2km 处），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27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详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研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SO ₂ 小时值	NO ₂ 小时值	PM ₁₀ 日均值	CO 小时值	O ₃ 小时值	PM _{2.5} 日均值
白荡污水处理厂	0.006~0.017	0.027~0.046	0.028~0.108	ND~0.5	0.029~0.046	0.019~0.072
标准值	0.5	0.2	0.15	10	0.2	0.075

根据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的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

项目最终纳污的河流是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IV类标准。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6 日对京杭运河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京杭运河-白荡河与京杭运河交汇处上游700m处	7.25~7.39	25~26	1.24~1.36	0.28~0.29	51~54
京杭运河-文昌桥	7.29~7.35	25~28	1.24~1.42	0.28	52~56
京杭运河-长浒大桥	7.28~7.31	27~28	1.27~1.30	0.28~0.29	53~57
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60

由监测数据来看京杭运河污染因子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4 月 4 日~5 日对项目地场界外 1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检测，共布设 4 个检测点。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天气多云，东南风，昼间最大风速 2.5m/s, 夜间最大风速 2.1m/s。监测数据见表 3-3，当时公司正常生产，当日产能可以达到项目报批日均产能的 80%。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点位描述	环境功能	昼	夜	达标状况	主要噪声源
N1	东边界外 1m	3 类	58.7	50.2	达标	机械设备
N2	南边界外 1m	3 类	61.8	53.4	达标	
N3	西边界外 1m	3 类	60.4	51.7	达标	
N4	北边界外 1 m	3 类	59.8	50.9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所有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苏州阳山中学	0	278	学校	~2000 人	二类区	N	278
名佳花园	0	625	居住区	~2000 人		N	625
阳山花苑	0	660	居住区	~500 人		N	660
美林公寓	887	0	居住区	~500 人		E	887
名墅花园	1000	-100	居住区	~1000 人		SE	1100
闽信·名筑	1200	-1100	居住区	~2000 人		SE	1700
云锦苑二期	2000	-1500	居住区	~2000 人		SE	2300
华通花园	-500	1900	居住区	~3000 人		NW	2100
鸿运花园	1400	0	居住区	~1000 人		E	1400
文昌花园	900	-660	居住区	~2000 人		NE	1200
旭辉上河郡	1600	0	居住区	~1000 人		E	1600
惠丰花园	2100	0	居住区	~200 人		E	2100

表 3-5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西侧河流	W	4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北侧河流	N	250	小河	
	京杭运河	E	24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南	1950	10.30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二级管控区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12.3km	3.59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二级管控区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10.1km	13.77	水源水质保护二级管控区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北	9.5km	126.6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二级管控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 IV类标准，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₅		6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2、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0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	0.16	—
			PM _{2.5}		—	0.075	0.035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3类标准，见表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公辅废水，其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4 (6) *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总磷标准，氨氮、总磷推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现有企业 DB32/1072-2018 在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4-6 锅炉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烟囱高度	指标	浓度 mg/m ³
燃气 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8m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150
				烟气黑度 (格林曼 黑度, 级)	≤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废气排放考核因子：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因子：NO_x、SO₂。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工程（技改）			增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排水量	8859	0	0	0	0	8859	0	
	CODcr	0.544	0	0	0	0	0.544	0	
	SS	0.3292	0	0	0	0	0.3292	0	
	氨氮	0.0408	0	0	0	0	0.0408	0	
	TP	0.0068	0	0	0	0	0.0068	0	
	动植物油	0.21	0	0	0	0	0.21	0	
生产废水	排水量	3122.2	0	344	0	344	3466.2	344	
	CODcr	0.312	0	0.0172	0	0.0172	0.0172	0.3292	0.0172
	SS	0.042	0	0.0172	0	0.0172	0.0172	0.0592	0.0172
	石油类	0.02	0	0	0	0	0	0.02	0
废气	颗粒物	2.895	0	0	0	0	2.895	0	
	烟尘	0.004	0	0.0864	0	0.0864	0.0864	0.0904	0.0864
	SO ₂	0.0088	0	0.144	0	0.144	0.144	0.1528	0.144
	NO _x	0.048	0	0.2268	0	0.2268	0.2268	0.2748	0.2268
	油烟	0.0057	0	0	0	0	0	0.0057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公辅废水）在新区白荡污水厂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内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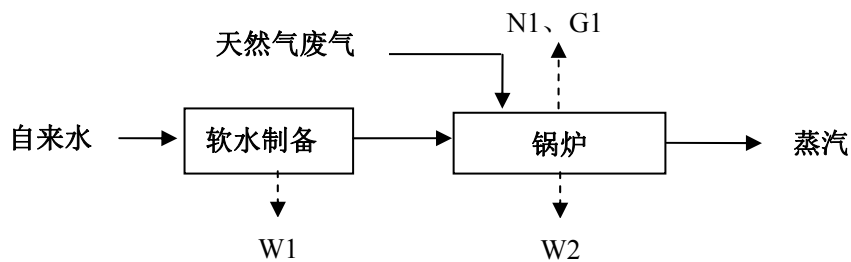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管网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设备安装在原有项目锅炉房内，不需再进行厂房装修。

二、运营期

1、蒸汽生产工艺流程



废气：Gi，废水：Wi，噪声：Ni

图 5-1 蒸汽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软水制备：自来水经管网输送至锅炉房软化水装置内，自来水经装置内的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去除自来水中的 Ca^{2+} 、 Mg^{2+} 等离子，得到软化水。此过程会产生反冲洗废水 W1；

(2) 锅炉加热：软化水进入燃气锅炉进行加热得到蒸汽（1.3MPa，177℃），蒸汽经蒸汽管网输送至颗粒预混剂干燥工序的用热工位。此过程会产生锅炉排水 W2 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G1，以及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2、软水制备工艺流程

为了保持锅炉的运转效率和长久使用，必须防止锅炉结垢。在被广泛用作锅炉用水的自来水以及地下水含有各种杂质。其中的硬度成分是锅炉结垢的主要原因，严重影响锅炉的效率以及使用寿命。本项目依托原有的 1 台 $2\text{m}^3/\text{h}$ 软水装置。软水装置是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含有的硬度成分（钙离子、镁离子）提供软水的一种装置。

项目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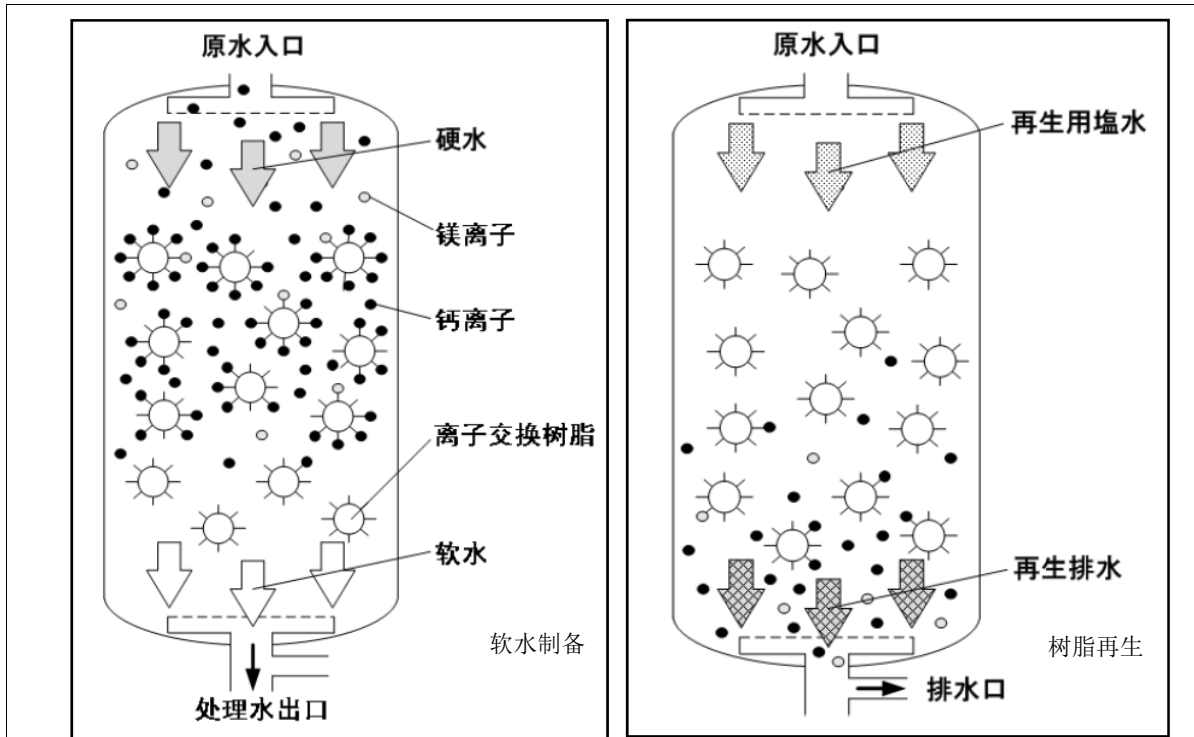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软水制备：原水（自来水）从设备上方的原水入口进入。当原水经过离子交换树脂层时，原水中的硬度成份钙镁离子被离子交换树脂吸附。这样就去除了原水中的硬度成分，可以从处理水出口获得软水。

(2) 树脂再生：离子交换树脂可吸附硬度成分的量有一个限度，所以除去的硬度成分的质量由离子交换树脂的量决定。树脂再生过程是将再生用盐水从原水入口进入。当再生用盐水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层时，吸附在离子交换树脂上的钙镁离子被分离。使用过的再生用盐水和钙镁离子从排水口一并排出。通过再生，离子交换树脂回到吸附硬度成分之前的状态，可以再次使用。树脂再生过程由“反洗”、“盐水吸入”、“水洗”、“快速水洗”、“补水”5 个过程组成。各个过程的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①反洗：将大量的水流向与通常通水方向相反的一方，将因通水而固着的离子交换树脂松散开来。同时排出残留在离子交换树脂层上部的污垢。

②盐水吸入：从盐水箱内吸入再生用盐水。通过再生用盐水将附着在离子交换树脂上的钙镁离子分离后排出。

③水洗：停止向树脂筒内吸入再生用盐水，只让少量的水流动。排出树脂筒内的残留盐水。

④快速水洗：注入大量的水，将盐水完全排出。

⑤补水：向盐水箱供水，生成下次再生所需要的盐水。

3、产污环节分析

G1：项目蒸汽锅炉采用洁净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W1：项目软化水装置中的离子交换树脂失效后采用再生盐水进行冲洗，产生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SS 计。

W2：项目蒸汽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锅炉排水，主要污染物以 COD、SS 计。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计。

本项目锅炉房新增 1 台 2t/h 燃气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型号，拟建燃气锅炉的天然气消耗量为 150m³/h，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因此锅炉年使用天然气约为 360000Nm³/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具体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产生量
蒸汽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原料	136259.17	4905330.12Nm ³ /a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0.02S*	0.144 t/a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6.3	0.2268 t/a
		烟尘	kg/万 m ³ -原料	2.4	0.0864 t/a

*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含硫量（S）以 200 毫克/立方米计。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收集后直接由楼顶 8m 的 FQ02#排气筒（依托原有项目）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锅炉房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气	4905330.12	烟尘	17.613	0.036	0.0864	/	17.613	0.036	0.0864	20	8m 排气筒排放
		SO ₂	29.356	0.06	0.144		29.356	0.06	0.144	50	
		NO _x	46.235	0.0945	0.2268		46.235	0.0945	0.2268	150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

锅炉排水：本项目蒸汽供应能力 4800t/a，锅炉排水系数以 0.05 计，则锅炉排水产生量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锅炉蒸汽损耗系数以 0.0125 计，则损

耗水量为 60m³/a。本项目蒸汽锅炉软水用量共计 5100 m³/a。

反冲洗废水:本项目软水装置制备效率约 98%,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04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用于生产过程的供热,用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由冷凝水回收管网进行回收用于软水的制备,蒸汽冷凝水回收率约 80%,则蒸汽冷凝水回收量 3840 m³/a。

综上,项目新鲜水用量 1364 m³/a,废水排放量 344 m³/a,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技改项目的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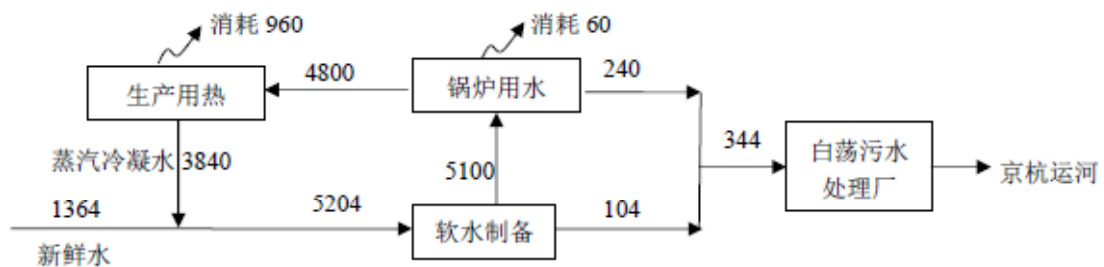


图 5-3 本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本技改项目的污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5-3 本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锅炉排水	240	pH	6-9		接入市政管网	6-9		6~9	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	50	0.012		50	0.012	500	
		SS	50	0.012		50	0.012	400	
反冲洗废水	104	pH	6-9			6-9		6~9	
		COD	50	0.0052		50	0.0052	500	
		SS	50	0.0052		50	0.0052	400	
公辅废水合计	344	COD	50	0.0172	50	0.0172	500		
		SS	50	0.0172	50	0.0172	40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蒸汽锅炉、水泵、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4。

表 5-4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位置(m)
1	蒸汽锅炉	1	75	锅炉房	室内连续	5
2	水泵	1	85	锅炉房	室内连续	5
3	风机	1	75	锅炉房	室内连续	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蒸汽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 染物	FQ02#排 气筒	烟尘	17.613	0.036	0.0864	17.613	0.036	0.0864	由 8m 的排气 筒排入 周围大 气
		SO ₂	29.356	0.06	0.144	29.356	0.06	0.144	
		NO _x	46.235	0.0945	0.2268	46.235	0.0945	0.2268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锅炉排水
	SS	50	0.012	50	0.012				
	反冲洗 废水	COD	104	50	0.0052	50	0.0052		
		SS		50	0.0052	50	0.0052		
电和离 电辐磁 射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类别	名称	产生 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	-	-	-	-	-	-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车间位置 m			
	蒸汽锅炉	75	锅炉房			5			
	水泵	85	锅炉房			5			
	风机	75	锅炉房			5			
其他	—								
主要生 态影响 (不够 时可附 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NOx}$ 为 8.811%，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正方形区域。

（1）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直接排放，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直接达标排放，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点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7-1，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2，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3：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0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SO ₂	NO _x	烟尘
1	排气筒	0	8	0.6	15.48	110	2400	连续正常工况	0.378	1.586	0.604

表 7-3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C _{max} (μg/m ³)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质量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率 P _{max} (%)
锅炉房	SO ₂	13.986	661	0.5	2.797
	NO _x	22.028	661	0.25	8.811
	烟尘	8.392	661	0.45	0.932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SO ₂		NO _x		烟尘	
	预测浓度 C(mg/m ³)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g/m ³)	占标率 P (%)	预测浓度 C(mg/m ³)	占标率 P (%)
1	0.010	0.002	0.016	0.006	0.006	0.001
25	3.671	0.734	5.782	2.313	2.202	0.245
50	4.843	0.969	7.627	3.051	2.906	0.323
75	4.888	0.978	7.698	3.079	2.933	0.326
100	4.849	0.970	7.636	3.055	2.909	0.323
200	4.524	0.905	7.125	2.850	2.714	0.302
300	4.167	0.833	6.563	2.625	2.500	0.278
400	3.623	0.725	5.705	2.282	2.174	0.242
500	3.044	0.609	4.795	1.918	1.827	0.203
600	2.665	0.533	4.197	1.679	1.599	0.178
661	13.986	2.797	22.028	8.811	8.392	0.932
700	9.702	1.940	15.280	6.112	5.821	0.647
800	7.407	1.481	11.666	4.666	4.444	0.494
900	9.638	1.928	15.180	6.072	5.783	0.643
1000	9.109	1.822	14.346	5.738	5.465	0.607
1100	4.795	0.959	7.551	3.021	2.877	0.320
1200	6.801	1.360	10.712	4.285	4.081	0.453
1300	5.477	1.095	8.627	3.451	3.286	0.365
1400	6.885	1.377	10.844	4.338	4.131	0.459
1500	5.236	1.047	8.247	3.299	3.142	0.349
1600	6.158	1.232	9.699	3.880	3.695	0.411
1700	5.465	1.093	8.608	3.443	3.279	0.364
1800	5.692	1.138	8.965	3.586	3.415	0.379

1900	5.288	1.058	8.329	3.332	3.173	0.353
2000	2.058	0.412	3.241	1.296	1.235	0.137
2100	1.807	0.361	2.845	1.138	1.084	0.120
2200	3.893	0.779	6.131	2.452	2.336	0.260
2300	2.259	0.452	3.558	1.423	1.356	0.151
2400	4.268	0.854	6.722	2.689	2.561	0.285
2500	3.137	0.627	4.941	1.976	1.882	0.209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3.986	2.797	22.028	8.811	8.392	0.932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m)	661					

由上表可知，锅炉房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占标率较小，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FQ02# 排气筒	烟尘	17.613	0.036	0.0864
		SO ₂	29.356	0.06	0.144
		NO _x	46.235	0.0945	0.2268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0864
2	NO _x	0.144
3	烟尘	0.2268

2、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锅炉排水 (240t/a) 与反冲洗废水 (1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以上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锅炉排水(240t/a)与反冲洗废水(10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7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情况介绍

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占地 43.08 亩,服务范围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区域,面积约为 40km²。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的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通过了日处理 1 万吨/日的分阶段环保验收并正式投运。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白荡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吨/日。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区域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要是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量 1.5t/d, 据查,白荡污水处理厂余量约 1.12 万 t/d, 本项目仅占污水厂余量

的 0.009%，故不会对白荡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排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③水质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混合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因此，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达到接管要求，经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主要是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总计 3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240	COD	50	0.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的相应 标准
	SS	10	0.0024	
104	COD	50	0.0052	
	SS	10	0.00104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PS001	120.737303	31.262202	0.0344	市政污 水管网	间歇 式	排放期 间流量 不稳定，	白荡 污水 处理	COD	50
									SS	10
									NH3-N	5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厂	TP	0.5
--	--	--	--	--	--	--	-----------------	---	----	-----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PS001	COD	500	7.16667E-05	0.0172
2		SS	400	7.16667E-05	0.01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72
		SS			0.0172

(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自动监测设施 的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污水 厂排 口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3个 瞬时样）	1次/ 年	水质化学需 氧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3个 瞬时样）	1次/ 年	重量法 GB11901-89

(7)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白荡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锅炉、水泵、风机等，噪声值 75~85dB(A)，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蒸汽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管理及监测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2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	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	1年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②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

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废水	厂排放口	1 次/年	pH、COD、SS	监测机构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性分析

锅炉缺水：锅炉缺水时，水位表内水位低于极限水位而不可见，水位报警器发出低水位报警，铃响灯亮，低水位联锁装置使鼓风机、引风机等停业运行；锅炉排烟温度升高，缺水严重时，炉顶产生焦糊味，从炉门可看到烧红的水冷壁管，炉管变形甚至爆管，可听到爆破声，蒸汽和烟气从炉门喷出。处理方法：判断为严重缺水时，应紧急停炉，严重缺水锅炉严禁锅炉进水。立即停止供给燃料，停止鼓风减弱引风，将炉排开关最大，炉火熄灭后，停止引风。

锅炉超压：气压急剧上升，超过许可工作压力，压力表指针超过“红线”，安全阀动作后，压力仍在升高，发出超压报警信号，蒸汽温度升高而蒸汽流量减少。处理方法：迅速减弱燃烧，手动开启安全阀或放空阀，加大给水、加大排污，降低锅水温度从而降低锅炉汽包压力。

锅炉爆管：水冷壁管爆破可听到明显的爆破声和喷气声，炉膛由负压燃烧变为止压燃烧，并且有炉烟和蒸汽从炉门等不严密处喷出，虽给水量增大，但正常水位难维

持且气压降低，给水量不正常地大于蒸汽量，排烟温度降低，烟囱冒白烟，炉膛温度降低，甚至熄灭，锅炉底部有水流出。处理方法：炉管破裂不严重且能保持水位，事故不致扩大时，可短时间降低负荷运行，严重爆管且水位无法维持，必须紧急停炉。但引风不应停止，还应继续上水，降低管壁温度。

2) 防范措施

防止锅炉缺水；防止锅炉超压；防止锅炉爆管；防止蒸汽锅炉满水、汽水共腾。

提高管理水平，提高职工素质。建立先进的管理制度，工艺巡检制度、职责制度等。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技能以适应生产的需要。

重视运行分析，推广在线诊断技术，提高预防性检修的质量。

重视热工报警及自动保护装置的投用，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事故后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以便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同时研究其他单位事故案例，分析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加强燃料、汽、水品质、金属焊接管理，做好防爆工作；

认真审定事故规程及防火预案，运行人员必须训练有素正确判断和处理事故，避免事故的发生。

3) 应急预案

企业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以防止突发性火灾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02#排气筒	烟尘	收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 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锅炉排水	COD、SS	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白荡污 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反冲洗 废水	COD、SS	市政管网接入新区白荡污 水处理厂处理	
电和离电 辐磁射辐 射	—			
固体 废物	-	-	-	-
噪 声	蒸汽锅炉 水泵 风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其他	无			
生 态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工作，这样不仅能美化环境，同时也能抑尘降噪、净化空气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工程概况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厂区占地面积 29851.8 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厂区北侧的设备用房楼内东北角的锅炉房内，锅炉房占地面积 79 平方米。本项目投资总额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建设内容为：报废 0.6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1 台，新增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1 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一台燃气热水锅炉和一台燃气蒸汽锅炉。本次锅炉技改项目不涉及硕腾公司任何的产品产能的变化，只是颗粒预混剂干燥工序的加热方式的技术改造。本项目定员 2 人，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690 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15~2030），项目所在地周围均属于规划的工业建设用地。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2)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9.5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

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本项目,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

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 符合条例中规定。

3) 与《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政策相符性

经核实, 本项目距离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直线距离 1.95km, 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 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 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规定要求。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17 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根据《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以及对该项目可能对周边现有环境质量影响做出判断: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 用水量较小,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之内,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5)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实现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不属于“263”中规定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263”行动计划。

6)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无有机废气产生，无须对《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进行分析。

7)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建林路690号，内环北路北、巡逻西路东，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废气通过烟囱收集后直接由楼顶8m的FQ02#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专项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政策要求相符。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年IV类水质目标要求，项目地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计。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烟囱收集后直接由楼顶8m的FQ02#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公辅废水为锅炉排水（240t/a）与反冲洗废水

(10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公辅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至新区白荡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锅炉、风机和水泵等的运行，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蒸汽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废气排放考核因子：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因子：NO_x、SO₂。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3122.2	344	0	344	0	3466.2	344	3122.2
	COD	0.1289	0.0172	0	0.0172	0	0.1461	0.0172	0.1289
	SS	0.448	0.0172	0	0.0172	0	0.4652	0.0172	0.448
废气	烟尘	0.004	0.0864	0	0.0864	0	0.0904	0.0864	0.004
	SO ₂	0.0088	0.144	0	0.144	0	0.1528	0.144	0.0088
	NO _x	0.048	0.2268	0	0.2268	0	0.2748	0.2268	0.048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量及其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内平衡。

7、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

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8、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硕腾(苏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FQ02# 排气筒	烟尘	收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与主体工程同步
		SO ₂				
		NO _x				
废水	锅炉排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1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反冲洗废水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壁、绿化隔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	-	-	-	-	
绿化	依托现有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公辅废水纳入白荡污水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高新区分区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项目情况说明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
- (4) 原有项目的环评批复
- (5) 现状监测报告
- (6) 技术咨询合同书
- (7)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公司资质
- (9) 建设项目确认书
- (10) 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